

浙江大学大类培养学生学业评价暂行办法

(浙大本发[2009]17号)

为做好大类培养条件下学生的学业评价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（2008年9月修订）》（浙大发本[2008]1号）、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评价办法》（浙大发本[2008]1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大类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大类培养学生的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和总学分绩点两个指标作为评价因子。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(1) 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}{\text{学年总学分}}$$

$$(2) \text{总学分绩点} = 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$$

二、评价单位

大类培养的学生以培养类别为单位进行学业评价并综合排名。

三、综合排名

综合排名按照综合排名值大小排序，综合排名值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：

$$\text{综合排名值} = 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(GPA)} \times 0.7 + \text{总学分绩点排名} \times 0.3$$

四、其他要求

学年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，其中必修课学分不低于36学分。

五、特殊情况

竺可桢学院由于培养的特殊性，可以另行制订学业评价办法，但需经竺可桢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并报学务处备案。

六、本办法从 2008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